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9號

抗 告 人 元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琬喬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6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
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
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
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
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
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
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
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
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是以，法
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
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
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
幣6,865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
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
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

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履行承諾撥付6,865,000元予抗告人，亦未返還系爭本票，兩造間債權不成立，爰依法提出抗告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兩造間債權不存在一節，核屬對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鍾堯任